

证券代码：836666

证券简称：合德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与科技一路交汇处万象汇 T2，6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应理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琛喆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由董事长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良、卓玲秀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德堂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